1048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96號6樓
電　　話：(02)25068128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上午12:00
下午1:00～下午 5:00
網址：http://www.mxic.com.tw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388號

印　刷　品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
(
)
2,158,061,783
3,577,591
3,059,484,728 70.54%
3.
4.
5.
(
)
( )
( )
( )
( )
(25
27)
( )
1.
306,213,170
297,206,900
2. 603,420,070
(
60,342,007 10
3.
4.
)
5. ( )
305,546
1.
3,055
2.
(
)
1,871,571,090 (
2,158,061,783 86.72%)
1. 4,653,665,788
1 0 %
465,366,579
35,342,819 4,223,642,028 ( )
2. 3,368,344,852
1
10

243 7%
46.54 129%
1.55 128%
design-in
39%
17% 44% 26%
85.9 17%
41 11.79
669 372
5,179 2,724
ROM 100 ROM
70% 4-bit
per cell
Flash 130
serial Parallel Serial
System-in-Package (SiP) Known Good Die (KGD)
26 106
LCD TV Blu-
ray ODD GPS 12
(Preferred flash vendor) NOR Flash
XtraROM™ 75 1Gb / 2Gb
65
Flash 75
16

吳秉天
李貴敏
駱之仁

	4,653,665,788
10%	465,366,579
	35,342,819
	4,223,642,028
	83,765,984
-	3,062,131,682
-	306,213,170
-	297,206,900
-	297,206,900
	4,046,524,636
	177,117,39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30%為限。 四、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80%為限。 五、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六、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97.6.6